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 內幕消息

- (一) 復牌指引之更新；
- 及
- (二)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一)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二)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公告，(三)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復牌指引之更新，以及(四)有關盧永仁博士，JP(「盧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之辭任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盧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

- (i) 《上市規則》第 3.10(1)及(2)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 (ii)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增加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如將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士，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陳景偉  
蘇潔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